

# 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電腦教室使用要點

106 年 03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19923 號令發布

109 年 09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74725 號令修正

- 第一點、依據金門縣政府 104 年 8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638240 號令「金門縣立各級學校場地開放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、凡學校、機關、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等活動，需使用本中心電腦教室者，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第三點、外借場地開放時段分為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，借用時間與本中心需要使用相抵觸時，以本中心教學為優先。
- 第四點、開放對象及範圍：學校、機關、團體申請各種從事教育活動為原則。
- 第五點、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：
- (一)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 - (二)、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
  - (三)、活動可能損壞本中心各項設施，本中心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  - (四)、其他經本中心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第六點、申請計畫經本中心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，本中心即停止或延期使用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- (一)、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  - (二)、上級機關或本中心急需使用時。
  - (三)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(四)、以集會或宗教或其他名義從事儀式或營利活動者。
- 第七點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費使用本中心電腦教室：
- (一)、本縣所屬之公立學校。
  - (二)、金門縣政府府內或轄下單位。
  - (三)、活動具公益性並經本府核定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- 第八點、開放本中心電腦教室得酌收場館使用費，經本中心核准後繳驗相關文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場地使用收費基準(如附件二)。

第九點、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，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、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，得於使用前一周通知本中心者。
- (二)、因不可抗力事由或本中心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。

第十點、申請借用程序：透過網站或紙本申請，程序如下：

- (一)、學校教育單位請至教育處網站 > 場地借用系統登記，本中心接獲系統通知後會進行審核，審核完畢後會另發訊息通知。
- (二)、透過紙本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寄達本中心進行審核，審核完畢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借用事宜。

第十一點、借用場地研習者，所需要之軟體或輸入法由借用者自備正版、授權、試用版或自由之軟體，中心恕不提供，若涉及法律權責問題由借用者自行負責。

第十二點、借用場地研習者，須提早3-7天將所需要之軟體或輸入法提供給本中心管理者，以協助安裝，恕不提供借用者、講師自行安裝各項軟體。

第十三點、借用電腦教室研習者，應負起監督學員使用設備之責任，若發現蓄意破壞或盜取零件、設備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與賠償責任。

第十四點、借用電腦教室研習者，請於活動結束離開電腦教室前自行將所需文件(實體、電子)攜帶離開，本中心將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還原作業系統及清理。

第十五點、借用電腦教室研習者，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與整潔維護之責，本中心僅提供人員技術支援，包括協助安裝軟體、硬體故障排除、廣播系統、音響投影設備、空調設備之操作或協助，如需其他協助請先溝通協調，若有所損傷、毀壞，使用者應予依損害不同程度，應給予不同程度之賠償。

第十六點、電腦教室禁止人員自行插拔及更換各項機器設備(隨身碟除外)。

第十七點、借用電腦教室研習者，中心僅提供飲用水。

第十八點、借用電腦教室研習者，需恢復場地之清潔。

第十九點、 電腦教室禁止飲食(水除外)，禁止中午時間於電腦教室內用餐。

第二十點、 禁止安裝盜版軟體。

第二十一點、 本中心基於行政中立原則，場館不外借政治團體。

第二十二點、 本要點報准縣府教育處核備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 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 電腦教室租借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
	服務單位	
	職稱	
	電話	
活動名稱		
借用場地	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電腦教室	
參加人數	人	
是否收取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場地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場地費 原因:_____	
場地使用費		新臺幣 元整
使用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(每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)	

茲向教網中心校申請使用 ( ) 場地，自願遵守「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電腦教室使用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 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

借用單位 申請人	借用單位 主管核章	教網中心簽核

附件二

### 金門縣「教育網路中心」場館使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保管單位	地點	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單位元)		備註
金門教育網路中心	電腦教室 (含水電、冷氣)	全日	3000	使用收費係以單位半日(4小時)為計算單位，使用不足1單位時段者，以1單位時段計算。超過4小時者，不足全日者，仍以全日計算。
		半日	1500	

附件三

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場地使用費繳費證明書

申請人	姓名		
	服務單位		
	職稱		
	電話		
活動名稱			
借用場地	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電腦教室		
參加人數	人		
場地使用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場地費	新臺幣	元整
使用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(每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)		

茲向教網中心校申請使用 ( ) 場地，自願遵守「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電腦教室使用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 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

借用單位 申請人	借用單位 主管核章	教網中心簽核